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確定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薪酬標準的議案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1 關於重選孟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2 關於重選彭樹貴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3 關於重選張宗言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4 關於委任莊尚標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5 關於委任葛付興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1 關於委任王化成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2 關於委任辛定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3 關於委任承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4 關於委任路小薔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4年9月12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匯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8日（星期日）起至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議案2和議案3進行表決時，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即5票(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4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權。議案2合計選舉5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股東擁有的表決票總數=持有股份數×5；議案3合計選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擁有的表決票總數=持有股份數×4。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票數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彭樹貴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宗言先生(總裁、執行董事)、扈振衣先生(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